货物买卖合同

买方: 上海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新加坡森润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u>巴西混合粉矿 (Brazilian Blend Fines, BBF)</u>设备/材料,用于<u>高新科技水利工程</u>项目的建设,且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上述设备/材料。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mark>名称: 巴西混合粉矿</mark> (Brazilian Blend Fines, BBF)
- 2、品种:矿石
- 3、规格:

初始数量: 1000 吨 初始含铁率: 62% 初始含硫率: 0.05% 初始硅含量: 2.3% 初始铝含量: 1.5% 初始磷含量: 0.08%

- 4、质量按下列项执行:
-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 (2)按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1、数量: 1000 吨

计量单位可以使用公斤或吨。计量方法可以使用重量计,通过称重来确定数

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正负尾差是指实际交货数量和初始数量之间的差异。合理磅差是指由于计量设备误差等原因造成的差异。

具体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的规定以及计算方法应该根据具体合同或相关规定来确定,可以根据行业标准或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关于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一般来说,巴西 混合粉矿可能以散装形式进行。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2023.10.10

(如甲方在约定时间不能按期交货,乙方允许甲方顺延交货日期 15 天).

- 2、交货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134号
- 3、运输方式:海运
- 4、保险
-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第五条:验收

验收时间 2023.10.10

第六条: 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 巴西混合粉矿的单价为每吨 1000 元。

2、<mark>总价:</mark> 1000 元/吨 × 1000 吨 = <mark>1000,000 元</mark>。

- 3、货款支付:假设支付方式为 3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70%的货款将在货物发运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货款的支付方式:信用证

备注:

- (1)本合同价款是卖方设备/材料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价格。全部设备/材料及附件的运输由卖方负责运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 (2)设备/材料及附件从出厂至交货地点期间的全部质量及安全责任由卖方负责。
 - (3)图纸交付计划详见技术规范。

第八条: 交付期限

- 1.因业主和买方的原因造成设备的交付日期拖期(拖期时间由业主、买方、卖方三方签字认可),设备交付时间按签字认可中的时间相应顺延。如设备已发货,顺延时间应计入质保期。
- 2.合同货物交货时间见合同附件,未规定交货时间的合同货物应按照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发货,如买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提前30日(含本数)采用传真或函件等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如需提前交货,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第九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与标记

1.本条下面巴西混合粉矿由卖方负责包装。

外包装质量要求: 包装牢固适官装卸运输

(1)如外包装为纸箱,应当标注以下内容:

品名、品种、净重、等级、产地或销售公司地址电话

包装日期、注册商标(无注册商标可不选此项)及注册商标名称

本合同第七条"单价"中不包含包装费用(如选择"包含",以下内容无需填写)。

包装费用总计 (人民币): 大写: Y:

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 2.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出厂编号/出厂序号;
 - (3)到货站;
 - (4)收货人名称
 - (5)备部件称
 - 6) 箱号/件号:
 - (7) 毛重/净重:
 - (8) 体积(长 x 宽 x 高, 以毫米表示)
 - (9)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3.凡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 4.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撑或垫木。

第十条: 货物的验收与异议

1.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买方 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 任何不符合之处且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的,由卖方负责处理。买方应提前 <u>5</u>个工作日将现场到货检验的日期通知卖方,并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 方便,费用由卖方自理。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检 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第十一条: 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1.交付前,如卖方已将全部或部分产品放置于交付地点,该些产品不视为交付,所有权仍属卖方所有;但因该些产品已实际处于买方控制下,买方应妥善保管上述产品在交付前因买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交接货规则

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 24 小时内 (含本数),卖方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向 买方提交发货通知单,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货物发运日
- 3)货物名称及编
- (4)货物总毛重
- (5) 外形尺寸;
- (6)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 (7)交运车站 (码头) 名称、车号 (船号) 和运单号: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货款结算规则

- (1)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卖方开出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
- (2)全部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买方开箱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 日内凭买方签发的收货单支付合同价格的 40%,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 调试、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 签订地: